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周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900万元，本次交易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王坚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